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廖政凱
電話：04-22289111*54103
電子信箱：AK52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10048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」教職員工自主防疫期間相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5月10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36880號函、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(111.5.13更新)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6日宣布自5月17日起調整COVID-19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年5月7日指揮中心修正公布應變機制，以確診個案為核心，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、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為原則，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、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。
- 三、有關教職員如因同住家人確診，自主防疫期間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倘可在家實施遠距教學(有辦公或授課事實)，則無須請假；倘身體不適，若無法進行遠距教學或居家辦公，得

學務處 收文:111/06/13



1110006082

無附件



請「自主防疫假」，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- (二)採遠距教學者，得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，排定教師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合作教師。
- (三)若請自主防疫假者為導師，應安排合宜人員代理職務，並依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支給報酬。
- (四)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，視需要進行快篩。

四、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3+4天，自5月17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0+7天自主防疫，其中自主防疫期間，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學校教職員工生仍以不到校為原則。

五、除上開事項，餘請依本局111年5月10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36880號函及111年5月9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36722號函辦理；倘遇本市各級學校統一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則依屆時函文規定辦理。

六、相關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，惟請各校優先處理學生課務，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
七、各相關事項聯繫窗口：

- (一)高中課程教學請洽高中職教育科：廖股長，04-22289111 轉54103。
- (二)國中課程教學請洽國中教育科：張股長，04-22289111 轉 54204。
- (三)國小課程教學請洽國小教育科：王小姐，04-22289111

轉 54314。

(四)特殊教育教學請洽特殊教育科：林股長，04-22289111

轉 54611。

(五)相關防疫事宜，請洽體育保健科：

1、防疫疑義：鍾小姐，04-22289111轉 54724。

2、弱勢學生午餐：徐凱莉營養師04-22289111分機
54714。

3、施打疫苗：徐絲琦營養師04-22289111分機54707。

(六)線上教學技術面請洽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，04-
23952340轉141。

(七)請假請洽人事室：許股長，04-22289111轉5573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課程與教學科、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